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坤城  
被 告 朱啓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啓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朱啓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曾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4年度偵字第318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本更應謹慎駕駛車輛，然竟捨此未為，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卻未待體內酒精褪盡，即貿然駕車上路，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顯見其完全無遵守法律規定之心，主觀惡性非輕，不宜輕縱；且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潛在威脅，所生危害非輕，如不課予相當刑罰，顯難矯正其酒後駕車之惡習；惟念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其前一次酒後駕車犯行已逾19年，犯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兼衡被告本案為警查獲時之體內酒精濃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徐毓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692號

27 被 告 朱啓龍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段00巷00

29 弄 0號

30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朱啓龍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12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1樓宿舍飲用酒類後，再前往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北海釣蝦場飲酒，於同日23時許結束飲酒後，未待酒精消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7分許，行駛至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78巷與大興街355巷口時，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23時40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啓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人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